运盐政办发〔2020〕16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0年水污染治理

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盐湖区2020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盐湖区2020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为贯彻执行《运城市2020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实现突破性改善，消灭污染严重水体；姚暹渠省考曾家营断面保持Ⅴ类水质；安全保障城镇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污染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配合市住建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做好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改造完成率达到40%以上。(涉及盐湖区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配合)

**2. 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城西污水处理厂要实施双回路供电改造，降低设备停运风险；强化出入口水质、水量数据监测，实现稳定达标运行；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严禁对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城西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及新建调节池工程建设2020年12月底完成工程建设并达标达效。（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

**3.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盐湖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反弹；涑水河、姚暹渠沿线要持续进行排查整治，涑水河盐湖段、姚暹渠不得收纳城市及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形成新的黑臭水体。(区住建局牵头，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办配合)

**4. 加快地热供暖替代工程建设。**中心城区全面加快集中供热替代地热源水井进度，2020年11月底前关闭城市建成区无回灌措施地热井，减少管网负荷及地热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系统冲击。（涉及盐湖区工作以区自然资源局为主，区水务局、区住建局配合）

（二）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5.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加大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重点是“一河一渠”沿线“闭路循环”不外排企业，防止其向河道偷排或利用公共污水管网直排工业污水；所有涉水工业企业（含“闭路循环”企业）建立“一厂一档”，未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一律进行提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各分队负责监管)

**6. 推进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要加快工程进度，加快进度完成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外管网的连接；完成各种审批手续与排污许可的办理；完成排污入河排污口的设置。2020年4月底前达标达效。(区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工信局、盐湖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7. 大力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灌退水管理，禁止农灌退水入河。规范养殖行为，严禁河道放牧。强化水产养殖环境管理，禁止在水库从事网箱投饵养殖。(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发展中心、区水务局牵头，各乡镇办负责)

**8.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优先选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以及涑水河、姚暹渠等干支流堤外3公里范围内、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沿岸村庄开展污水治理，严禁沿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0年底前解州、东郭、三路里乡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成建设。(区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各乡镇办配合)

（四）开展流域水生态修复

**9.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实施枯水期河流生态调水。**全面清理河提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违法行为，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涑水河根据生态流量需求，按照1-3m3/s进行调水；配合省水利厅完成小浪底引黄入涑水河相关准备工作，力争早日恢复涑水河基流。(区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配合，相关乡镇办负责)

（五）加强水环境管理

**10. 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盐湖涑水河段、姚暹渠入渠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改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信息平台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入渠排污口建档立标进行整治、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入渠排污口。7月底前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关注流域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排口、工业企业雨水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高新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依照职责分别负责，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办配合）

**11. 加强湖库水质管理。**湖库主管部门要加强管控，防止周边面源污染，严禁污（废）水直排入湖库，确保其水质不恶化；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湖库每季度监测一次，并将结果通报主管部门。（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相关乡镇办配合）

**12. 完善跨界断面监测体系，加强分析研判，精准谋划治理项目。**姚暹渠盐湖段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汇水口前、盐湖高新区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城西处理厂管网汇合处设置段面自动监测点，综合分析研判流域水质达标情况。要精准溯源，对姚暹渠盐湖段超标严重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延伸监测，推动全区段面监测结果通报机制，对偷排及超标排放形成震慑。以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为主抓手，结合流域县界自动监测数据，厘清责任，落实本方案提出的水质目标及重点任务，倒逼曾家营省控断面水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区住建局、盐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各相关乡镇办配合）

**13.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涑水河、姚暹渠盐湖段等重点河渠周边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偷排偷倒违法排污企业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计罚，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涉水“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办负责）

**14. 严厉打击涉水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立即启动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执法，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推进。在工作中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公安局盐湖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配合，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办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2020年，认真落实好各项任务是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的重中之重，区直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办，要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通过目标倒逼，细化措施、加大投入、强化考核，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落实精准治污。水污染治理工程防治措施不到位是断面水质严重超标的根本原因。涉及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判，全局谋划，项目支撑，精准治污，彻底解决影响断面水质达标的突出问题。

（三）严格量化问责。2020年本区域水质严重恶化的或责任任务完成不到位的，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对相关乡镇办、区直相关部门进行约谈，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及监督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环境保护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及时办结社会各界群众举报的水环境问题。

附件： 全面实施入河入渠排污口整治任务分解清单

|  |
| --- |
| 附件 |
| 全面实施入河入渠排污口整治任务分解清单 |
| 主要任务 | 任 务 内 容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围绕“查、测、溯、治”，对盐湖涑水河段入河排污口、姚暹渠入渠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按照方案进行整改 | 1. 对于已取得废（污）水排污许可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等企事业单位，执排污许可证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入河排污口登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标准格式进行登记建档。 | 2020年4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
| 2. 对于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排口，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以村为基本单位，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原则上一个行政村最多设置一个排污口。 | 2020年5月底 | 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牵头；各乡镇办负责 |
| 3. 对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企业雨水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要实行精准管理，通过建设出水口闸阀进行管控，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 | 2020年5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工信局配合；各乡镇办负责 |
| 4. 配套建设生态人工湿地等对降雨期初期雨水等直排水进行净化。 | 2020年7月底 | 区住建局负责；相关乡镇办配合 |
| 5. 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散乱排口，要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对城镇建成区直排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020年5月底 | 区住建局负责 |
| 6. 对城镇雨水排口规范管理，汛期前对城镇雨水管网进行清淤清理，加强源头管控，严禁餐饮、洗涤等废液废渣等污染物倾倒入雨水管网系统。 | 2020年5月底 | 区住建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相关乡镇办配合 |
| 7. 对于农田灌溉退水口，依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建设退水渠闸坝等设施，禁止农田灌溉退水非汛期直排入河。 | 2020年4月底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乡镇办配合 |
| 8. 对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住建或城管部门按分工组织溯源，厘清责任主体。对无权属主体的管网或箱涵纳入点，实施封堵。对有权属主体的，根据相应的类别进行整治。 | 2020年6月底 | 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公安部门、相关乡镇办配合 |
| 9. 除以上类型外的其他入河入渠排污口，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对非法排污口，坚决予以封堵。 | 2020年7月底 |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公安部门依据职责配合 |
| 10. 排污口基本信息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信息平台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入渠排污口进行整治，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 | 2020年7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职责分工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存。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